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獎勵教師赴國外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102.06.04 經第八屆第九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

- 一、宗旨：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因公赴國外學術交流，貢獻心力，特設置本補助辦法。
- 二、名額：視當年度財務決定補助人數。
- 三、金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可兼領其他獎補助金)
- 四、申請資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任教師。
- 五、申請限制：
 - 1.申請人應優先使用研究計畫案之國外差旅經費，或向學校申請國外差旅經費之補助，如有不足，始得申請本補助。
 - 2.每人以申請一件補助為限。
 - 3.以函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之當年度出國案為限。
- 六、申請日期：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告時間辦理。
- 七、申請手續：填妥申請書後，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八、審核方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主管會議審核後，推薦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補助金。
- 九、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